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 华泽

公告编号：2018-110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19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陕西西安第 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腾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150,827,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5】%(其中，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4,413,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参会股东均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46,413,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4】%。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4,413,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50,732,466】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95,0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318,483】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反对票【95,0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150,729,666】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票【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315,683】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反对票【97,8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票【150,729,666】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97,8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315,683】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反对票【97,8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150,729,666】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97,8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315,683】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反对票【97,8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任襄阳、马世焜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